

#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經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四度修正在案。為因應重大疫病之發生、產業需求及相關法規修正等，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調得再利用之相關畜產事業廢棄物均為無害，於禽畜糞等六種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之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修正規定編號一、編號二、編號四、編號五、編號六及編號九)
- 二、鑑於本辦法係規範再利用機構之資格及行為，修正農民或畜牧場再利用相關廢棄物為有機質肥料之資格。(修正規定編號一、編號二、編號三及編號十)
- 三、因應再利用禽畜糞之實務需求，於禽畜糞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增列乾燥設備或措施之選項。(修正規定編號一)
- 四、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之修正，將農民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備之自用堆肥舍修正為堆肥舍(場)。(修正規定編號一、編號二、編號三及編號十)
- 五、因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再利用機構實際運作之管理，於農業污泥供作植種污泥之用途增列不適用之但書，以鼓勵並暢通其再利用管道。(修正規定編號二)
- 六、重申含畜禽產品、副產物或殘體者之飼料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畜禽或水產動物之規定，增列相關畜禽廢棄物再利用用途為飼料之原料之但書。(修正規定編號四、編號五、編號六及編號九)
- 七、因應家禽產業需求，增列破殼蛋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規定編號十一)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禽畜糞	<p>(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u>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u></p> <p>(二)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u>等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u>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u>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u> (1)經所在地直</p>	編號一 禽畜糞	<p>(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p> <p>(二)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u>自用堆肥舍。</u>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p>	<p>一、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u>爰於(一)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u></p> <p>二、酌修(三)1. 文字，以適用肥料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三、鑑於本辦法係規範再利用機構之資格及行為，又現行規定之自用有實務認定上之困難，且查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之使用或販賣另有肥料管理法規範，爰刪除(四)1. 自用之規定，並酌修文字，以有別於(四)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另為因應農民或畜牧場再利用之實務需求，增列應具有乾燥之相</p>

	<p>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p> <p>(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p>	<p>載之堆肥舍。</p> <p>(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p>	<p>關設備或措施之選項。</p> <p>四、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之修正，將(四)1.(1)自用堆肥舍修正為堆肥舍(場)。</p> <p>五、查肥料管理法第五條，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爰酌修(四)2.文字，以有別於(四)1.農民或畜牧場之自製有機質肥料、並無肥料產品產出者。</p> <p>六、配合(四)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之再利用機構之業務需求，於(五)1.酌修文字，並增列其應具有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之選項，以及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之運作規範。</p>
--	--	---	---

	<p><u>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 20%以下。</u></p> <p>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二 農業污 泥</p>	<p>(一)來源：<u>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u></p> <p>(二)用途：</p> <p>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p> <p>2. 植種污泥。<u>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u></p> <p>(三)產品：</p> <p>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等肥料產品。<u>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u></p> <p>2. 再利用為植種污</p>	<p>編號二 農業污 泥</p>	<p>(一)來源：<u>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u></p> <p>(二)用途：</p> <p>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p> <p>2. 植種污泥。</p> <p>(三)產品：</p> <p>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p> <p>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p>	<p>一、同編號一說明一，於(一)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p> <p>二、考量實務需求，若植種污泥非經常性使用，於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實務上，為縮短生物處理系統活性污泥培養時間，直接取用畜牧業污泥植種培養活性污泥者，尚非屬廢棄物清理範疇之規定辦理。爰於(二)用途2. 增列不適用之但書。</p> <p>三、同編號一說明二，酌修(三)1. 文字。</p> <p>四、同編號一說明三前段，刪除(四)1. 自用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五、同編號一說明四，將(四)1.(1)自用堆肥舍修正為堆肥舍(場)。</p>

	<p>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u>農民或畜牧場</u>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p> <p>(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p> <p>(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u>肥料</u>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p>		<p>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p> <p>(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u>自用堆肥舍</u>。</p> <p>(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p>	<p>六、同編號一說明五，酌修(四)2.文字。</p>
--	---	--	--	-----------------------------

	<p>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ol>		<p>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ol>	
<p>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li> <li>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li> </ol>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等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li> <li>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li> </ol>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民或畜牧場</li> </ol>	<p>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li> <li>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li> </ol>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li> <li>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li> </ol>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li> </ol>	<p>一、同編號一說明二，酌修(三)1. 文字。</p> <p>二、同編號一說明三前段，刪除(四)1. 自用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同編號一說明四，將(四)1. (1)自用堆肥舍修正為堆肥舍(場)。</p> <p>四、同編號一說明五，酌修(四)3. 文字。</p> <p>五、配合(四)3，酌修(五)2. 文字。</p>

	<p>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p> <p>(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場)。</p> <p>(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自製自用製成再生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p>		<p>關設備或措施者：</p> <p>(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p> <p>(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自製自用製成再生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3.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p>	
--	---	--	---	--

	<p>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li> <li>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li> <li>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li> </ol>		<p>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li> <li>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li> <li>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ol>	
--	---	--	---	--

	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 羽毛	<p>(一)來源：<u>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u></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u></li> <li>2. <u>有機質肥料之原料。</u></li> <li>3. <u>羽毛製品。</u></li> </ol>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羽毛粉等飼料產品。</u></li> <li>2. <u>有機質肥料等肥料產品。</u></li> <li>3. <u>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u></li> </ol>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li> <li>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li> </ol>	編號四 羽毛	<p>(一)來源：<u>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u></p> <p>(二)用途：<u>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羽毛製品。</u></p> <p>(三)產品：<u>羽毛粉、有機質肥料、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u></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li> <li>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li> <li>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li> </ol>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為有機質</li> </ol>	<p>一、同編號一說明一，於(一)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p> <p>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農牧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三二五〇A號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規定，爰於(二)1. 增列不得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之規定。</li> </ol> <p>三、比照其他編號，分列(三)各項產品及其適用法規，以資明確。</p> <p>四、酌修(四)1. 及2. 文字，以分別適用飼料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p> <p>五、為與(四)1. 及2. 體例一致，酌修(四)3. 文字。</p> <p>六、配合(四)2.，酌修(五)1. 文字。</p>

	<p>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p>	<p>(一)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u>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u></p> <p>(二)用途：</p> <p>1. 飼料之原料。<u>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u></p> <p>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p> <p>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p>	<p>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p>	<p>(一)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p> <p>(二)用途：</p> <p>1. 飼料之原料。</p> <p>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p> <p>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產品。</p> <p>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p> <p>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同編號一說明一，於(一)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p> <p>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農牧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三二五〇A號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p>

	<p>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u>肥料</u>產品。</p> <p>3. 直接或間接再利 用為再生能源之 原料或燃料者， 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u>產 品</u>者，應依飼料 管理法及其相關 法規取得農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飼 料製造登記證或 自製自用飼料戶 登記證。但依法 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u>肥料產 品</u>者，應依肥料 管理法及其相關 法規取得農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製 造、販賣肥料登 記證，並於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 肥料標示之製肥 原料來源，登載 本編號事業廢棄 物。</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 源之原料或燃料 用途者，應符合 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飼料<u>產 品</u>者，再利用機 構除化製場應符 合「化製場及化 製原料運輸車消 毒及管理辦法」</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 原料用途者，應 依飼料管理法及 其相關法規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飼料製造登 記證或自製自用 飼料戶登記證。 但依法免辦理登 記者，不在此 限。</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 肥料之原料用途 者，應依肥料管 理法及其相關法 規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製 造、販賣肥料登 記證，並於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 肥料標示之製肥 原料來源，登載 本編號事業廢棄 物。</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 源之原料或燃料 用途者，應符合 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 原料用途者，再 利用機構除化製 場應符合「化製 場及化製原料運 輸車消毒及管理 辦法」規定外， 其他再利用機構 應具消毒池或高 壓消毒設備。</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 肥料之原料用途 者，再利用機構</p>	<p>物，與 2.4 家畜、 家禽、水產動物油 脂。但家畜、家禽 油脂限使用於反 芻動物以外之家 畜、家禽或水產動 物之規定，爰於 (二)1. 增列不得 為反芻動物之飼 料原料之規定。</p> <p>三、酌修(三)1. 及 2.， 以分別適用飼料管 理法及肥料管理 法。</p> <p>四、酌修(四)1. 及 2. 文字，以分別適用 飼料管理法及肥 料管理法。</p> <p>五、配合(四)1. 及 2.， 分別酌修(五)1. 及 2. 文字。</p>
--	---	--	---	--

	<p>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p> <p>2. 再利用為<u>肥料產品</u>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六 <u>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u></p>	<p>(一)來源：<u>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或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u></p> <p>(二)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p>	<p>編號六 <u>斃死畜禽</u></p>	<p>(一)來源：<u>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u></p> <p>(二)用途： 1. 飼料之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p>	<p>一、修正本編號事業廢棄物名稱為死廢畜禽，含死亡之畜禽屍體及母畜分娩之胎衣。</p> <p>二、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第十五條規定，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剖</p>

	<p>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p> <p>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p> <p>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p> <p>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p> <p>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p>		<p>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p>	<p>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第二款規定，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二十三條規定，動物因罹患…屍體…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禽畜、水產類動物…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p>
--	--	--	---	---

	<p>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li> <li>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li> <li>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li> <li>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ol>		<p>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li> <li>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li> <li>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ol>	<p>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爰於(一)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p> <p>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農牧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三二五〇A號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與 2.4 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但家畜、家禽油脂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規定，爰於(二)1. 增列不得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之規定。</p> <p>四、酌修(三)1. 及 2.，以分別適用飼料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p> <p>五、酌修(四)1. 及 2. 文字，以分別適用飼料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p> <p>六、配合(四)1. 及 2.，分別酌修(五)1. 及 2. 文字。</p>
--	---	--	--	--

<p>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p>	<p>(一)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廢棄牡蠣殼。</p> <p>(二)用途：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p> <p>(三)產品：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li> <li>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li> <li>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li> <li>4. 再利用為肥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li> </ol>	<p>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p>	<p>(一)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廢棄牡蠣殼。</p> <p>(二)用途：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p> <p>(三)產品：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li> <li>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li> <li>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li> <li>4. 再利用為肥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li> </ol>	<p>本編號未修正。</p>
----------------------	---	----------------------	---	----------------

	<p>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五)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五)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八 果菜殘渣</p>	<p>(一)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li> <li>2. 直接供畜禽食用。</li> <li>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li> </ol>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li> <li>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li> <li>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li> </ol>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li> </ol>	<p>編號八 果菜殘渣</p>	<p>(一)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p> <p>(二)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li> <li>2. 直接供畜禽食用。</li> <li>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li> </ol> <p>(三)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質肥料。</li> <li>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li> <li>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li> </ol>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li> </ol>	<p>本編號未修正。</p>

	<p>物。</p> <p>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物。</p> <p>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九 豬毛</p>	<p>(一)來源：<u>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u></p> <p>(二)用途：</p> <p>1. <u>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u></p>	<p>編號九 豬毛</p>	<p>(一)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p> <p>(二)用途：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豬毛製品。</p> <p>(三)產品：豬毛粉、有機質肥料、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之</p>	<p>一、同編號一說明一，於(一)來源增列不適用之但書。</p> <p>二、同編號四說明二，於(二)1. 增列不得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之規定。</p> <p>三、比照其他編號，分列(三)各項產品及其適用法規，以資明確。</p> <p>四、酌修(四)1. 及2.</p>

	<p>途。</p> <p>2. <u>有機質肥料之原料</u>。</p> <p>3. <u>豬毛製品</u>。</p> <p>(三) <u>產品</u>：</p> <p>1. <u>豬毛粉等飼料產品</u>。</p> <p>2. <u>有機質肥料等肥料產品</u>。</p> <p>3. <u>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u>。</p> <p>(四) <u>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1. <u>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u>，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u>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u>，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u>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u>，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p>(五) <u>運作管理</u>：</p> <p>1. <u>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u>，再利用機</p>		<p>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u>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u>，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u>再利用為豬毛製品用途者</u>，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p>(五) <u>運作管理</u>：</p> <p>1. <u>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u>，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文字，以分別適用飼料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p> <p>五、為與(四)1.及2.體例一致，酌修(四)3.文字。</p> <p>六、配合(四)2.，酌修(五)1.文字。</p>
--	---	--	--	--

	<p>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p>(一)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p> <p>(二)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等肥料產品。<u>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u>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u>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為，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u>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p>	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p>(一)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p> <p>(二)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p>	<p>一、同編號一說明二，酌修(三)1. 文字。</p> <p>二、同編號一說明三前段，刪除(四)1. 自用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同編號一說明四，將(四)1. (1)自用堆肥舍修正為堆肥舍(場)。</p> <p>四、同編號一說明五，酌修(四)2. 文字。</p> <p>五、配合(四)2，酌修(五)2. 文字。</p>

	<p>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p> <p>(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p>		<p>(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	---	--	--	--

	<p>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十一 <u>破殼蛋</u></p>	<p>(一)來源：<u>禽蛋畜牧場、洗選場或洗選集貨場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u>。但依<u>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u>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用途：<u>有機質肥料之原料。</u></p> <p>(三)產品：<u>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u></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u>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u></p>		<p>一、本編號為新增。</p> <p>二、為加強禽蛋食安管理，雖因破殼蛋受污染風險較高，業將其列為不得供為食用或液蛋原料。惟考量減輕產業損失，透過非供食用之再利用方式增加收益，爰新增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u>(五)運作管理：</u></p> <p><u>1. 再利用為肥料產</u> <u>品者，再利用機</u> <u>構應具備發酵之</u> <u>相關設備或措</u> <u>施。</u></p> <p><u>2. 再利用用途之產</u> <u>品應符合國家標</u> <u>準、國際標準或</u> <u>該產品之相關使</u> <u>用規定。</u></p>		
--	---	--	--